

韩城市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小学学生课桌椅

合
同
书

甲方：韩城市教育局

乙方：陕西双鑫闯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8月 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韩城市教育局

乙方：陕西双鑫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小学学生课桌椅）（项目编号：DYZB2024128-0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及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金天丽	JTL-031	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张	2870	377	1081990	/
2	金天丽	JTL-042	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个	2870	198	568260	
小计(元)		小写：1650250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650250 元，含税）

2、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负责其中标货物的免费送货及安装调试。

4、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结算

1、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 5%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取重换、修复、更新、赔偿等补救措施。

六、质量保证

1、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厂家或供应商另有承诺的除外。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国家、行业（以更高要求为准）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并提供原厂说明

书等全部资料。

3、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4、用户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质量、售后、版权等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1-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1-4、其它资料。

2、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安装

凡需要现场安装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

九、验收

1. 乙方整个项目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安装完毕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无误后进行终验。

3.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验收时提供以下技术和资料：

1、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2、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应报关资料；

3、装箱清单；

- 4、产品合格证；
- 5、安装使用说明书；
- 6、安装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承担赔偿、行政、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未予回复视为不同意延长。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5天，甲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备案一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韩城。

5、生效时间：2024年8月18日

甲方名称（盖章）： 韩城市教育局

地址：

代表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双鑫国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章）： 王兴

电话： 13196329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普照路支行

帐号： 102502398836